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堤防管理处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4 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爲，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

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王书

目 录

第 一 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三卷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 1 章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堤防管理处负责实施的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已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
- (2) 工程地点：大丰区境内
- (3) 项目编号：DFSL202504004
- (4) 工程规模：约 294.04 万元
- (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3 招标范围：分 1 个标段，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四、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内容、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额
1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94.04 万元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及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以苏水基【2016】17 号文规定为准，须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且同时提交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经理撤出该项目的确认书。相关材料原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诚信库中。）。

注：a、项目负责人如为满足“（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 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条款的，须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且同时提交建设单位同意项目经理撤出该项目的确认书。相关材料原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诚信库中。

b、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按苏水基【2016】17 号文规定，项目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3) 投标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10 月（含 10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本项目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严格实行在场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考核奖惩措施；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施工员、安全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详细考核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4、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5、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6、信誉要求：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盐城（<http://credit.yancheng.gov.cn/>）”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7、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8、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六、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本次招投标活动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完成。首次参加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前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府西路1号国投商务楼）4楼大厅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515-69083424）。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用CA锁登陆“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大丰平台”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首次参加水利工程电子招投标的投标人需先在交易系统中建立企业投标诚信资料库，扫描上传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等投标相关资料。诚信资料库对外开放阅览，投标人需对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无废标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	
其他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二）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规定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清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清标。如出现缺项、改变工程量项目名称或单位或数量、单价或总价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情形的，清标不予通过。

（四）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100 分）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

方法:

1、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招标控制价为 B, Q1、Q2 为权重系数。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55%、65%、7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 K2 的取值为 95%。

Q2、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6 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用插入法计算。

注: 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并列的, 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 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 得分高的排名靠前, 若第三位仍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本工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有关系数值。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 直至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 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 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本次开标方式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未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特别提醒：

(1)本工程为全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到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软件版造价文件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U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盐城市大丰区水利局 联系人：严女士 联系电话：15851017359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堤防管理处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西大街5号

联系人：唐健 联系电话：15995178650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通港大道77号六楼616室

联系人：吴亚兵

联系电话：13390713868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堤防管理处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盐城市大丰区堤防管理处
1.1.7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有效期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具体数额、账号等信息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3.4
3.4.3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 8.3 条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交易系统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会员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回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u> 其中招标人评委：<u> /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是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不直接提供，评标时从投标人诚信资料库中调取审核。投标人上传的彩色扫描件须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10.2	中标后提交投标书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金石、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广联达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3	招标代理费、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代理报酬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其中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预算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件标准的 40%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10.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294.04 万元。
10.5	开标方式	本工程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
10.6	投标文件解密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大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网址： http://221.231.122.12/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349e&CategoryNum=01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模块三“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资审资料下方的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4.2 条规定）。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YCSLTF、②nYCSLTF、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一套使用计价软件打开的投标报价书电子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	--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室，并根据需要使用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1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能体现授权委
--	--

		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技术支持孙一德 18551520601。
10.7	施工方案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将施工方案报送给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盐城（<http://credit.yancheng.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分包要求见前附表。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

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开工前将分包意向协议，以及分包人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专职安全员证（C类）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从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会员系统中下载。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招标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水利）”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附属工程、施工围堰、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旧建筑物拆除等费用、开办费、代理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机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机设备、变压器、电力线路等）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接电、辅材由施工单位负责，请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施工过程中接电部分，考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费用及电力设施验收，确保接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

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涉及水下作业前中标人须联系相应管线主管部门先确认水下管线位置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如未经确认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中标人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备注：弃土区征地、林果补助、青苗补偿、矛盾协调、水电迁移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施工围堰、回填等土源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3.2.4 下列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拟定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风险因素自行确定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临时工程、交通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施工围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围堰施工方案，川东港侧的围堰方案要切实可行，确保围堰安全。图纸设计方案仅供参考）、施工降排水、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保险费等，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防汛费用、现场施工围栏、安全文明施工费、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本条规定的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保护、加固、沟塘及软基处理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

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工程施工中对红线范围以外的原有绿化、景观、农田及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 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集土、调土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总价，土源、取土运距等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报价，竣工结算时集土、调土费用不因取土运距距离而调整投标综合单价。所有因取土调土而发生的场地清理、地貌恢复、施工便道便桥的修建与养护、临时排水与防护等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摊销至相应单价或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5)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列入报价。

(6)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7)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8)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2.5 本工程使用的机电、设备、管材等采购前，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共同考察，认可方可购买，未经三方共同确认不得用于本工程。

3.2.6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7 投标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并计算合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及总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3.2.8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1) 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法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版)。

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及配套费用定额等。投标人应根据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研究制定的企业定额、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本企业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2) 各项规费、税金等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各项规定费用,投标人应按规定计入工程总价,不得随意调整或让利。

(3) 招标文件已明确的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不得有任何改变,否则按废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2.9 招标人预算价和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1) 参考的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2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2010版)、《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动态基价表》(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2019含税版)、江苏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的说明及配套费用定额等。

(2) 人工工资指导价执行江苏省水利厅苏水基[2015]32号文、苏建价函[2025]66号文。

(3) 材料单价优先执行2025年第1期《盐城工程造价》中大丰1-2月份主要建筑安装材料指导价,该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同期《盐城工程造价》建筑材料市场指导价及信息价(优先执行指导价),部分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计算,以及招标人提供的甲供(甲控)材料价格表中材料价格。

(4) 税金:按9%计算。

(5)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招标人按照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考虑常用的、合理的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按照上述规定计算出本工程招标人预算价,招标人在其预算价基础上按照省、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合理的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后确定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6) 本工程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肆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 A）。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并采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同时需将信用承诺函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5832**_____）。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文件中**。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到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窗口线下办理。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堤防管理处

开 户 行：工行大丰支行

账 号：110969010900001668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且须保证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原件不得涂改，如有涂改须加盖原签发单位公章）、完整、清晰可辨（钢印除外），出现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资格审查均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水利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6）**投标申请人委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

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标书制作工具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按交易系统规定的格式上传，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字和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解密）时间和地点

5.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利用“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用于解密的CA锁应为该投标文

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由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里“评标准备”流程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9) 开标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7、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31、未按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32、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①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 ②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 ③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 ④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 ①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②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④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2)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 ⑥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农民工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农民工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除施工合同外，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安全等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且专职于投标人单位;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须知 3.5 要求。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前对原件进行重新核查。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3 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本工程代理报酬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预算编制费，其中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件 40%标准计取，预算编制费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件标准 40%计取，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 2 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10.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第 3 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废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无废标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

	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信誉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二）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它	不同投标文件间不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有的雷同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1.2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

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规定
其它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清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人进行清标。如出现缺项、改变工程量项目名称或单位或数量、单价或总价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情形的，清标不予通过。

（四）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100 分）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

方法：

1、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1-Q2, Q2 取值 55%、65%、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K2 的取值为 95%。

Q2、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6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本工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有关数值。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出现《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限制情形的，按照规定予以无效标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数据局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评标区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月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

工程地点：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60 日历天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同步完成工程资料。

经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顺延的工期不属于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二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接到方案后在规定时间内应予以确认。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项目隐蔽工程验收执行举牌验收制度。本工程的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机构在确认承包人施工方案时予以明确。本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监理验收，在验收前承包人要提供自检记录表、隐蔽和中间验收单及其它隐蔽工程验收资料。验收合格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要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且工期不予顺延。

对已经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需要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或覆盖。如重新检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如重新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二套。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小写）元。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开工通知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经审计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扣除应该承包人维修整改而未维修整改到位的费用，质保期 12 个月）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本工程竣工决算最终按造价咨询机构的审计结论作为双方工程结算依据。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费用在规定计提比例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超过规定计提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大政发〔2020〕53 号《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承发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接受审计，并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当审核单位审核后，审计核减（增）额超过最终审定价的 8%（含），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为审核单位收取的所有审核费用。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座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用于要求，项目所在村及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2）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4) 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5) 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材料供应

除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向工程监理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抽样（原材料、半成品等）检测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考虑摊销在报价中。**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承包人必须拆除、更换，并对工程造成的损失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样品送交发包人、工程监理确认，在得到发包人、工程监理的书面确认后方可将相应的材料、设备组织进场施工，未经确认擅自使用导致工程不能通过完工验收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中使用的机电、设备、管材、砼等购买前，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考察，认可后方可购买，未经三方共同确认的不得用于本工程。

十、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应由施工单位及时修复，否则不予结付质保金。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定期派人维修、保养，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报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人员前来维修。

十一、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在完工验收且确认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施工企业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本项目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材料费结算不到位等，以及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将依据有关规定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农民工现行支付，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留。

若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合同价的 1%。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劳务用工花名册、工资兑付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发包人用于审核（或监督）劳务用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用银行汇款方式汇至农民工现金存款账户。

工程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因资料与形象进度不同步而影响承包人的付款进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 60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除设计变更、业主签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中标单价结算时一律不调整。

3、竣工结算价=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变更部分工程价款，变更部分工程价款按如下办法：

3.1 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①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②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调整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重新组价，依据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当单价调高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低于中标单价，当单价调低时，重新组价单价不得高于中标单价。

3.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用

下浮率=1- $\frac{\text{投标报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预算价}-\text{不可竞争费用}}$ ×100%

预算价-不可竞争费用

注：上式中不可竞争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并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结算时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按每日 500 元扣款，超过 10 日者按日加扣 500 元；扣款总额累计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2%。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1、在工程检查验收中，对照分项工程及外观质量标准，如有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现一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违约金；

2、群众反映工程质量问题，查实后，责令承包人返工，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按该单体工程总价的 10%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3、施工单位必须做好现浇及预制砼工程的养护工作，结构强度达到相应要求后方可进

入下道工序施工：

4、施工单位须将建筑物回填土填平夯实，建筑物附近遗留的建筑垃圾及坝埂等必须清除干净：

5、建筑物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止水工程施工，避免渗漏：

6、建筑所用钢材必须是标准钢材，并按图纸标定尺寸用料和施工，不得以次充好及缺筋少箍等：

7、建筑物须提供的图纸和要求统一粘贴相关标志和编号：

8、电力设施、电机、设备设施安装前须经监理确认：

9、建筑的现浇部位按标准统一使用商品混凝土：

10、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且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下列不良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有权在3年内不接受该承包人在大丰区建设项目的投标：

1、发生安全事故并被通报的；

2、未能一次性通过县（区）级工程验收者；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4）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约定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2、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3、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4、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5、本工程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等严格实行在场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考核奖惩措施，对承包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进行考勤，考勤时间为每天上午 9:00 前、下午 17:00 后，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施工员、安全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春节法定假日不参与考勤），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将不定时抽查项目组人员驻场情况，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按 500 元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200 元计取违约金，连续三次抽查上述人员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书面）的，发现 1 次按 3 次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累计 10 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1）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立即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3）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4）拒绝承包人三年内参加大丰区水利局建设项目施工投标。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除不可抗力外，不得以任何原因更换人员。

7、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8、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投保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如承包人

不按规定办理保险，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另按合同价的 1%扣除工程款。

9、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10、承包人必须每月定期向业主、监理汇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地方矛盾等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其他约定：

（1）本工程除电力工程外不得转包或非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乙方所缴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条款处罚，处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抵扣。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

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4、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施工段内自开工至竣工交付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3、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廉政合同的时效与工程建设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5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4 工程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砼模板制作、安装费用计入砼单价中。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工程项目名称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单价汇总表一致。

7、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供应设备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设备卸车、保管费用计入安装费中。

8、本工程不考虑零星工作项目计价。

9、汇总表中人工、材料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的人工、材料单价一致。预拌(商品)混凝土单价作为主要材料列入人工、材料、设备预算价格汇总中(含泵送)。

10、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11、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12、中标人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13、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材料、机械、安装、劳务、管理、缺陷修补、保险、利润、税金、竣工面的清洁、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施工用水、用电、旧建筑物拆除等费用、开办费、代理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分)包管理费、各种保险费、风险费、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

14、投标人应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和风险因素,将下列内容(但不限于)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 (1) 清表、清除树根、杂物等各种障碍物及地上、地下管线保护等所发生的费用;
- (2) 施工可能涉及的打拆坝、降排水及施工围堰等费用;
- (3) 施工用电、用水不便的因素,临时用电(含自发电等)和施工用电的手续材料、设施等所有费用;
- (4) 市场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因素;
- (5) 施工或保修期间可能发生的政策性调整因素;
- (6) 因农田承包到户,有少数村民可能会干扰影响施工的因素;
- (7)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的费用;
- (8) 施工期间维护道路畅通,以及行人、车辆安全的相关费用;
- (9) 协调处理地方群众矛盾的相关费用。
- (10) 施工区域周边管网、建筑物、电杆、灯杆保护费用。
- (11) 施工红线范围以外的土方、材料堆放和构件生产场地租用以及运输的费用。
- (12) 施工过程中接电部分,考虑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费用及电力设施验收,确保接电,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格式提供。

第 二 卷

第 6 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本章施工措施费与招标文件前面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前述为准。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 年版）（盐城水利网综合频道下载），并进行如下修改和补充（以“技第**章”表示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在章节）。如引用的内容与第一、二卷内容不一致，以第一、二卷内容为准。引用标准按开工时最新标准执行。与具体工程不一致或需填空的部分在专用文本中修改和补充。

技术标准和要求共 24 章，第 1 章 一般规定，第 2 章 施工临时设施，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第 4 章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第 6 章 土方明挖，第 7 章 石方明挖，第 8 章 地下洞室开挖，第 9 章 支护工程，第 10 章 钻孔和灌浆工程，第 11 章 基础防渗墙工程，第 12 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第 13 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第 14 章 混凝土工程，第 15 章 沥青混凝土工程，第 16 章 砌体工程，第 17 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第 18 章 屋面和地面建筑工程，第 19 章 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工程，第 20 章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第 21 章 钢闸门及启闭机安装，第 22 章 预埋件埋设，第 23 章 机电设备安装，第 24 章 工程安全监测。

技第 1 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说明

1.1.1 工程概况

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复河海堤排水涵工程，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1.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1) 水文气象

盐城市区位于里下河腹部地区东部，处于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区，为湿润季风气候区，年内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冷暖有常，雨量适中，宜农宜林宜牧宜渔。由于地处黄海之滨，海洋调节作用十分明显，因而雨水丰沛，雨热同季，日照充足，无霜期长。冬季受西伯利亚高压控制，多偏北风，天气晴朗，寒冷而干燥；夏季受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多偏南风，炎热而多雨，还常有台风袭击。

多年平均日照 2252h，无霜期 209~218d，多年平均气温 15.7℃，最低气温-17.3℃，最高气温 39.1℃。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和西北风，平均风速为 3.36m/s。

全年降水日 100~115d，最大年降水量 1463mm（1965 年），最小年降水量 498.5mm（1978 年），多年平均降水量 1000~1060mm。降水量年内分布很不均匀，6~9 月连续 4 个月雨量较大，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65%。每年 6 月中旬至 7 月中旬是梅雨季节，梅雨量 200~250mm，

8、9 月常有台风暴雨。秋季和冬季则降水量较少，极易出现秋旱和春旱。

全年水面蒸发量都在 1300mm 以上，北部与沿海大于西部水网地区，5~8 月蒸发量占全年蒸发量的 50%左右。

(2) 具体情况见工程地质资料。

1.1.3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本工程位于盐城市大丰区东川海堤，交通便利。**承包人需对沿线道路、桥梁的通行能力进行评估，并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承担责任。**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
无。

1.2 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的主体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
见工程量清单。

1.2.2 发包人(包括其它承包人)承担的相关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无

1.3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1.3.2 发包人供图计划

(1) 发包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签发包人供图计划。

(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4 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图纸经监理人签发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1.3.3 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的期限

工程总布置图和主要工程建筑物布置图招标阶段提供。

施工详图在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 14 天前提供给承包人。

1.3.4 施工图纸的修改

相互提交文件时间为 7 天。

1.4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1.4.1 承包人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承包人文件提交计划，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临时工程图纸和文件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批准。

施工详图在工程施工、安装前 14 天提供给承包人。

1.4.4 施工总体布置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5 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安装前 7 天提交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监理人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1.4.6 承包人文件的审批

监理人通常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文件, 逾期不批, 承包人应书面催批。承包人文件修改应在 7 天内完成。

1.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5.1 材料供应计划

无。

1.5.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无。

1.6 承包提供的工程材料和设备

1.6.3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施工设备清单。

1.7 工程质量的检查、检验和验收

1.7.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技第 2 章 施工临时设施

2.1 施工交通

2.1.1 场外公共交通

承包人应负责进场道路的修建和维护。

2.2 施工供电

2.2.1 施工电源

工程施工用电线路由承包人从附近供电线路引接, 承包人负责到供电部门办理施工用电手续, 交纳电费, 承担线路架设、设备购置安装、运行、管理、维护等全部费用。

2.3 计量和支付

2.3.1 施工临时设施费用包含在措施费用中, 总价支付。项目清单中未列出的临时设施及相关工作的费用, 均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技第 3 章 施工安全措施

3.1 一般规定

3.1.1 承包人责任

(6) **承包人以安全无事故为目标,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3.1.2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3.2 施工安全措施

3.2.1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工程移交前的每年汛前,承包人应编制防洪度汛预案,内容包含已完工程的调度使用。

3.2.2 安全文明措施费所涉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应急演练;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

(四)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六)安全文明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七)安全文明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九)文明施工、生活设施和环境的改善、运行和维护;

(十)其他与安全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内容。

3.3 计量和支付

(1)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及自身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合理报价,并分摊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价中。

技第 4 章 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4.1 一般规定

4.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生产废水处理的专项报告。

4.2 计量和支付

施工场所及生活区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专项环境保护设施费用、其它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费用均分摊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合价中。

技第 5 章 施工导流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导、截流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导、截流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施工图纸。

5.2 施工期导流控制标准

5.2.1 施工导流及度汛标准

水位超过施工坝设计挡水水位，承包人应及时采取措施对施工坝进行加固（招标图中施工坝设计仅供参考）。

5.3 计量和支付

施工坝填筑、施工坝、基坑初期排水费用按措施项目清单中总价支付。基坑经常性排水费用包含在相关工程的单价中，不单独支付。

技第 6 章 土方明挖

6.1 一般规定

6.1.1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应按图纸要求进行桥台土方施工、回填。

6.1.2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土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土方开挖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如承包人认为现场地形及河床断面与设计图纸有明显差别，应在土方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复测资料供监理核实。

6.2 土源提供

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3 开挖渣料的利用和弃渣处理

6.3.1 弃渣处理

弃渣应按业主指定的地点有序堆存，防止雨水冲刷流失，危及施工区及周边地区安全。

6.4 计量和支付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积土区、土源区与施工现场之间的运输距离以及运输道路的维修、养护费用等，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场地平整费用、土方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费用包含在土方单价中。

塌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技第 7 章 地基及基础工程

7.1 一般规定

7.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基础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基础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7.2 计量和支付

工程量计算以设计图纸有效尺寸计算。

技第 8 章 土石方填筑工程

8.1 一般规定

8.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每项土方填筑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8.2 计量和支付

土方填筑工程按项目总价支付。场地平整费用、土方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费用包含在相关项目土方总价中。

塌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坝（围堰）维护费用包含在坝体填筑费用中。

技第 9 章 混凝土（砼）工程

9.1 一般规定

9.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砼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砼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9.2 砼生产

9.2.1 砼材料

砼粗骨料（石子）宜采用二级配骨料。

9.3 模板

9.3.1 模板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外露模板单块面积不应小于 1 平方米，不得使用变形、破损模板。

9.3.2 质量检查和验收

采用预拌（商品）时，应派员驻厂对砼配料、水灰比、塌落度进行现场检查、控制。

9.4 计量和支付

二期砼按清单中相应项目砼单价支付。

砼强度达不到设计强度，经设计单位论证仍可使用时，相应部位砼按合同价的 50% 支付。

技第 10 章 砌体工程

10.1 一般规定

10.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砌体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0.2 计量和支付

（4）砌筑工程的粉饰费用包含在有效工程量的每立方米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技第 11 章 疏浚和吹填工程

11.1 一般规定

11.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疏浚和吹填工程开工前 14 天，提交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承包人可自行与地方村、组协调，利用废沟、废塘弃土。施工前，应将废沟、废塘位置及弃土量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

技第 12 章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

12.1 一般规定

12.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2.2 计量和支付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程按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支付。

技第 13 章 预埋件埋设

13.1 一般规定

13.1.1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预埋件埋设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预埋件埋设工程施工措施计划。

13.2 计量和支付

预埋件埋设工程按清单中相应项目单价支付。

技第 14 章 机电设备安装

14.1 一般规定

14.1.1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负责按 GB50510-2006 标准做好变压器、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绝缘子、避雷器、真空断路器以及各种电动机、电力电缆、电容器、综合保护器、仪表等电气设备交接试验，电气开关柜安装后的联动试验。

综合保护器校验、与监控设备相连的电缆布设由监控系统承包人负责。

14.1.2 主要提交件

承包人应在安装工程开工前 7 天，提交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案和工艺措施报告。

14.2 计量和支付

试运行费用包括试运行期间电费按实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返厂维修，增加的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汛期应急排涝费用按实支付。

技第 15 章 旧建筑物拆除

15.1 一般规定

15.1.1 应用范围

本章规定适用于本合同明示的旧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等全部工作。其内容为：

(1)旧建筑物的拆除；

(2)拆除垃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15.1.2 承包人的责任

(1)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以及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完成本工程现场套闸和交通桥全部工程的拆除,并将垃圾清除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2)承包人在拆除工程施工前报送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实施。

(3)拆除的设备应堆放到指定地点,并交给相关管理单位,其余材料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4)拆除工程完成后须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

15.2 拆除施工

(1)拆除工程施工前对拆除作业可能影响的范围实行封闭,施工期间严禁与拆除作业无关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旧建筑物拆除一切防护、安全设施的建设、矛盾协调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投标人的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严格按预先制定的拆除方案实施,按先高后低、先上后下的原则做好旧建筑物工程的拆除工作。

(3)拆除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将拆除垃圾清运至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地点。

15.3 计量支付

拆除费用包括旧建筑物拆除及垃圾清运所需全部费用。按工程量清单中总价支付。

第 四 卷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为准。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